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

1.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9317A號令修正
3.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2173A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

編制表修正沿革：

1.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9317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3.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2173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助隊長處理隊務。

第三條

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家庭暴力防治工作、性侵害防治工作、性騷擾防治工作、婦幼被害防治工作及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、督導及宣導，婦幼工作整備與聯繫等預防犯罪規劃事項、各項科、室、中心（大）隊行政業務事項。
- 二、偵防組：受（處）理性侵害案件與偵處、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偵處、性騷擾案件之偵處、其他偵防工作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隊得以本局或本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四條

本隊下設勤務分隊、勤務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

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

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

本隊政風業務，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

隊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隊長。
- 二、組長。

第十條

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